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违改字〔2020〕8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连州市联发造纸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827254520479

地址：连州市河南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莫伟强

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：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0年6月11日对你公司燃煤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，根据该样品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（（连州）环境监测J字（2020）第060号）结果显示：你公司废气中烟尘折算浓度为63.4mg/m³，超出应执行的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(DB44/765-2019)》规定的标准限值(颗粒物: $50\text{mg}/\text{m}^3$)。

以上事实有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凭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期 30 天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整改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我局将申请清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